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（第五期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0075152573X0	张水平	晋(高)煤安罚(2025)17001号	15208回风顺槽工作面疏放含水层水作业无风险辨识警示牌板；15204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全断面防尘喷雾2处喷嘴堵塞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	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(¥45,000.00)
2	高平市瑞轩商贸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581395753794E	李书瑞	(高)应急罚(2025)16001号	该公司现场旧陈化库正在改建，但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58项	罚款人民币陆仟元(¥6,000.00)整
3	高平市郝庄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581683825668F	郜青伟	(高)应急罚(2025)16003号	该公司新改建脱硫水池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，现场已悬挂有限空间告知卡，但未纳入台账管理，有限空间台账未建立健全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13项	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¥6,000.00)
4	高平市兄弟商贸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581MA093F423	张启杰	(高)应急罚(2025)15003号	在检查该公司过程中，现场发现一名工作人员（范丽伟）在进行电焊作业，该工作人员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已过期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6项	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.00)